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2) 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3) 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财会〔2019〕6号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6,814,955.93	0	16,814,955.93	0%
负债合计	6,659,356.13	0	6,659,356.13	0%
未分配利润	-1,469,622.12	0	-1,469,622.12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5,599.80	0	10,155,599.80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5,599.80	0	10,155,599.80	0%
营业收入	33,983,676.78	0	33,983,676.78	0%
净利润	-4,599,487.14	0	-4,599,487.14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9,487.14	0	-4,599,487.14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